

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6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复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政府下发的《茄子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准予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复工的通知》(黑政发【2024】142号)(以下简称“《通知》”),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以下简称“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复工。

《通知》中明确:“按照《黑龙江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煤安规函[2019]1号)、《关于认真做好煤矿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黑安办发[2024]27号)、《关于严格落实全省煤矿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黑安办发[2024]40号)、《黑龙江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黑安办发[2024]44号)、《七台河市茄子河区地方煤矿2024年复工复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4]35号)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文件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105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2024年09月23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湖北清能碧桂园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运营”)所持有的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能碧桂园”)51%股权,并签署《湖北清能碧桂园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告编号:临2024-096号、098号)

二、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之一,联投运还需取得清能碧桂园东碧桂园生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3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5	2024/10/16	2024/10/16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9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60,044,8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01,792.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5	2024/10/16	2024/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开户当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瀚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西电天朗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波投聚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瀚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瀚杉芯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8日10时至2024年10月9日12:31,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对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睿娟持有的公司、0705657万股无限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5%)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深圳弘汇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网络上以人民币8,645,942元的价格竞买成功。

●本次最终成交以广西崇左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的公告》,控股股东朱睿娟持有的公司、0705657万股无限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5%)于2024年10月8日10时至2024年10月9日12:31被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

二、股权拍卖的结果

根据2024年10月9日12:31:21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竞拍结果如下:

1. 竞拍人姓名: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标的物名称:朱睿娟持有的2070565股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标的物网络编号: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836889228205.htm

网络开拍时间:2024/10/08 10:00:00

网络结束时间:2024/10/09 12:31:21

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用户姓名:深圳弘汇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竞买号O1562于2024/10/09 12:31:21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开展的“朱睿娟持有的2070565股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以最高价价胜出。

●本次网络拍卖成交价格:¥68645942(陆仟捌佰陆拾肆万伍仟玖佰肆拾贰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拍卖成交条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程序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成交裁定书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2024年09月11日,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对朱睿娟持有的公司900万股股票(占公司

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td>	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td>010078</td>	0100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基金合同》</td>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段 <td>自2024年10月10日起</td>	自2024年10月10日起
恢复原因 <td>恢复大额转换转出业务的限制</td>	恢复大额转换转出业务的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定于2019年11月22日起业务限制为: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一开放日转换转出份额累计不得超过100万份。本公告是对前述业务限制的调整,即自2024年10月10日起,对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不再设份数上限。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hssd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国投瑞银启晨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规模控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启晨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国投瑞银启晨利率债债券</td>	国投瑞银启晨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td>021077</td>	021077
基金运作方式 <td>契约型开放式</td>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24年09月12日</td>	2024年0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td>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基金合同》</td>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基金合同》
申购赎回日期 <td>2024年10月11日起</td>	2024年10月11日起
赎回赎回日期 <td>2024年10月11日起</td>	2024年10月11日起
转换申购赎回日期 <td>2024年10月11日起</td>	2024年10月11日起
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td>2024年10月11日起</td>	2024年10月11日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500万元≤M	0.05%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具体如下如下:

a. 本基金设置规模上限(即本基金净值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本基金在存续过程中基金份额净值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但本基金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除外)。

b. 若本基金存续过程中某日的净申购(指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减去当日有效赎回申请的总额)之增长量,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下同)全部确认后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80亿元人民币(含80亿元人民币),则当日所有有效申购申请在满足销售对象限制和额度限制等其他限制的情况下,将予以确认。若本基金存续过程中某日的净申购全部确认后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80亿元人民币,则当日所有有效申购申请在满足销售对象限制和额度限制等其他限制的情况下,将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若出现上述投资规模情形,原则上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会暂停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基金运作情况作出相关安排,具体安排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对于触及比例确认的情形及具体的确认办法,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c.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 8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有效赎回确认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为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净值×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

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d.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对本基金的规模上限及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届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2)申购采用全额扣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不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为申购申请确认(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或组合式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有效申请)的确认。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投资者应及时查看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及上述限额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以上	0.0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基金份额最后赎回,以赎回时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不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提前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从赎回时,必须先行支付,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登记机构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未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涛

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hssdc.com

7.2 非直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hssdc.com)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hssd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 本基金销售机构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4年10月14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上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定于2024年10月14日起启动部分代销机构申购及赎回提前推出的申购(部分同时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及其他费率促销活动,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规模控制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hssdc.com)查询基金公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入银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4-040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案件所处诉讼阶段、收到裁判文书情况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起诉状
- 诉讼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累计涉案金额:3,601.26万无
- 本次诉讼为委托合同纠纷,诉讼尚未开庭,且款项对公司利润影响暂不确定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沐阳冠盛佳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阳冠盛”)、沐阳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阳润购物广场”)、沐阳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阳润”)与沈达洋、吴龙方等68户业主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被沈达洋、吴龙方等68户业主分别提起诉讼,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江苏省沐阳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江苏省沐阳县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江苏省沐阳县

原告:沈达洋、吴龙方等68户业主

被告:一:沐阳冠盛佳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沐阳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明

住所地址:江苏省沐阳县人民中路33号

被告二:沐阳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明

住所地址:江苏省沐阳县人民中路33号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日及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关于使用回购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度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0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2,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30元/股,最低价为26.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446,985.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或定期买入回购资金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9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对朱睿娟持有的公司、0705657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5%)进行公开司法拍卖,深圳弘汇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网络上以人民币8,645,942元的价格竞买成功。

●本次最终成交以广西崇左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的公告》,控股股东朱睿娟持有的公司、0705657万股无限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5%)于2024年10月8日10时至2024年10月9日12:31被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

二、股权拍卖的结果

根据2024年10月9日12:31:21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竞拍结果如下:

1. 竞拍人姓名: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标的物名称:朱睿娟持有的2070565股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标的物网络编号: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836889228205.htm

网络开拍时间:2024/10/08 10:00:00

网络结束时间:2024/10/09 12:31:21

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用户姓名:深圳弘汇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竞买号O1562于2024/10/09 12:31:21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开展的“朱睿娟持有的2070565股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以最高价价胜出。

●本次网络拍卖成交价格:¥68645942(陆仟捌佰陆拾肆万伍仟玖佰肆拾贰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拍卖成交条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程序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成交裁定书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2024年09月11日,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对朱睿娟持有的公司900万股股票(占公司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延期至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一、原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30-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4楼盐湖云智公司1号会议室。

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

因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股权登记间隔未超过2个交易日(网络投票系统设置要求),公司原定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10月1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延期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4楼盐湖云智公司1号会议室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延期至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本次会议延期召开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14:30;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4楼盐湖云智公司1号会议室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2 投票简称:盐湖股份

2.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编号1-议案编号1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大会同一议案出现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投资者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另一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议案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另一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最后一次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于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交易所客户端进行网络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获取数据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将本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议案赞成、反对或弃权的具体持票;如有作出指示,本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授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姓名(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持有股份数: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人(或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表决	表决意见类型
000	同意	投票/不投票/弃权	同意/反对/弃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将本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议案赞成、反对或弃权的具体持票;如有作出指示,本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授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姓名(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持有股份数: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人(或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表决	表决意见类型
000	同意	投票/不投票/弃权	同意/反对/弃权